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

HNZ242—201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报告编制管理规范

Management Practices for Inspection Report
in Agricultural Quality Testing Organization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

发布日期：2019 年月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报告编制管理规范

为规范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报告的编制制定本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总则、检验检测报告的结构、内容、印制、填写及用章等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所出具的各类检验检测报告。

2 总则

2.1 检验检测报告应具有唯一性标识。

2.2 检验检测报告应当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完整、真实、合法。

2.3 检验检测报告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4 检验检测报告中选用的术语应具有唯一的含义。

2.5 当需要提供其它语种的版本时，不同版本应保持报告结构、内容和印制要求一致。

2.6 检验检测报告其它要求应符合《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相关规定。

3 报告结构

3.1 检验检测报告的组成

检验检测报告由封面、说明页、首页、数据页、附件页五部分组成，每部分内容独立成页，附件页可根据检验检测报告需要确定是否添加。

3.2 检验检测报告应当包含的信息必须准确、完整、真实、合法。检验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并尽量减少产生歧义或误用的可能性：

3.2.1 标题；

3.2.2 标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标志、资质认定标志，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适用时）；

- 3.2.3 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3.2.4 检验检测报告的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以确保能够识别该页是属于检验检测报告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验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 3.2.5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适用时）；
- 3.2.6 对所使用检验检测方法的识别；
- 3.2.7 检验检测样品的状态描述和标识；
- 3.2.8 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有重大影响时，注明样品的接收日期和进行检验检测的日期；
- 3.2.9 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3.2.10 检验检测报告的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
- 3.2.11 检验检测结果的测量单位（适用时）；
- 3.2.12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应在报告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2.13 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时的清晰标注；
- 3.2.1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的声明。
- 3.3 当需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说明时，检验检测报告中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3.3.1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以及特定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如环境条件；
 - 3.3.2 适用时，给出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声明；
 - 3.3.3 适用时，评定测量不确定度的声明。当测量不确定度与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关，或客户的指令中有要求，或当对测量结果依据规范的限制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需要提供有关不确定度的信息；
 - 3.3.4 适用且需要时，提出意见和解释；
 - 3.3.5 特定检验检测方法或客户所要求的附加信息。
- 3.4 对含抽样结果在内的检验检测报告，除了 5.2 所列的要求之外，还应包括下列内容：
 - 3.4.1 抽样日期；
 - 3.4.2 抽取样品的清晰标识；
 - 3.4.3 抽样的地点，可包括任何简图、草图或照片；

3.4.4 所用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3.4.5 抽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的详细信息；

3.4.6 与抽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添或删除。

3.5 检验结论是对所检产品的综合评价。检验结论用语应准确、规范、简练，避免使用含义不清的词语。根据具体情况可选用附录 A 示例中的用语。

3.6 对发出的报告如需修改或补充，应使用更正（补充）报告的方法更正（补充），并将原来的报告追回。更正（补充）报告不另行编号，原报告编号后加识别号“G(B)”，在封面“检验检测报告”下面加注：“对××××检验检测报告的更正（补充）报告”，并在报告备注栏注明“原××××检验检测报告作废”，必要时说明更改（补充）原因。

4 报告内容

4.1 封面

4.1.1 封面至少应包含标识、标题、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样品（产品）名称、受检单位、检验类别、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检验检测机构公章等内容，必备的内容和样式见附录 C.1。

4.1.2 标识：检验报告至少应具有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标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标识。

标识于封面左端上角起在同一高度均匀排列，顺序依次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标识、资质认定或计量认证标识、其它认可标识、机构自有标识。

4.1.3 标题：位于标识区的下方，内容和格式见附录 C.1。

4.1.4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位于标题的下方，检验检测报告编号由识别部分和序号部分组成。

4.1.5 样（产）品名称：应按照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等标注信息填写。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称、简称时，应同时标注产品的“标识名称”和“标准名称”。

4.1.6 受（委）检单位：直接提供受检样（产）品的一方。

4.1.7 检验类别：例行监测类检验检测报告填写“例行监测”。监督类检验检测报告填写“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类检验检测报告填写“风险监测”。委托类报告填写“委托检验”。

4.1.8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湖南省境内通过计量认证或资质认定、依法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授权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注册名称。

4.1.9 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4.2 说明页

说明页位于封面页背面，说明页至少应包含注意事项、检验检测机构地址、邮编、电话及传真等内容。必备的内容和格式见附录C.2。

4.3 首页

4.3.1 首页至少包含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标题、检验检测报告编号、页次编号、样（产）品名称、样（产）品商标、型号规格、受（委）检单位（单位名称、联系信息）、生产单位（单位名称、联系信息）、生产日期、检验类别、样（产）品等级、样品状态、抽样地点、抽（到）样日期、样（产）品数量、抽样人员、抽样基数、样（产）品批号或生产日期、检验检测依据、所用主要仪器、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环境条件、判定依据、检验检测结论、签发日期、备注以及批准、审核、编制人标识等内容。必备的内容和样式见附录C.3。

4.3.2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同4.1.8。

4.3.3 标题：位于检验检测机构名称的下方，内容和格式见附录C.3。

4.3.4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同4.1.4。

4.3.5 页次编号：应包括总页数和单页数，一般以“共×页第×页”表示。首页、数据页和附件页的页数总和为总页数（不包括封面和封底），首页为第1页，以下各页依次排序。

4.3.6 样（产）品名称：同4.1.5。

4.3.7 样（产）品商标：样（产）品的标示商标。

4.3.8 规格型号：样（产）品明示的规格型号，或委托方提供并确认的产品规格型号。

4.3.9 受（委）检单位：同4.1.6。单位名称、联系信息，中间以“；”分开。

4.3.10 生产单位：样品(产品)生产制造单位。单位名称、联系信息，中间以“；”分开。

4.3.11 检验类别：同4.1.7

4.3.12 样品等级、状态：样品等级：按样品执行标准中的规定填写。未标注等级或标注的等级与相关产品标准规定不一致的，此处填写“—”，样品状态依据样品的直观印象和初步判断进行的客观描述。

4.3.13 样（产）品批号：样（产）品的标示批号。

4.3.14 抽样地点：指抽取检验检测样品的具体地点。

- 4.3.15 抽（收）样日期：指抽（收）检验检测样品的具体日期。以“YYYY/MM/DD”的形式表示。如月、日不足两位，前面加“0”补齐。
- 4.3.16 样品数量：实际接收样品的数量。样品数量需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
- 4.3.17 抽样人员：现场抽样人员至少两名。
- 4.3.18 收样人员：检验检测单位负责样品接收及样品状态、样品封样状态检查验收的人员。
- 4.3.19 抽样基数：抽样地点被抽取的同批次产品的实际存量，抽样基数应符合样（产）品标准或抽样方案规定。抽样基数计量单位应符合样（产）品检验检测依据标准的相关规定。
- 4.3.20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样（产）品的原编号为受检单位提供并确认的编号。样品（产品）的生产日期，采用阿拉伯数字，以“YYYY/MM/DD”的形式表示。
- 4.3.21 检验检测依据：检验检测依据主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技术规范、相关文件等。检验检测依据的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年代号”的形式表示。依据的规范及相关文件，则以该文件的全称表示，有文件号的需含文件号。
- 4.3.22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检验检测时实验室温、湿度。
- 4.3.23 判定依据：产品生产、判定时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依据的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年代号”的形式表示。依据其它技术文件，则以该文件的全称表示，有文件号的需含文件号。
- 4.3.24 检验检测结论：按照样（产）品依据标准确定的具体判定原则，对样（产）品的检验结果做出的综合判定。检验检测结论用语见附录 A。
- 4.3.25 签发日期：正式报告完成日期，也就是授权签字人批准检验检测报告的日期，采用阿拉伯数字，以××××年××月××日的形式表示。如月、日不足两位，前面加“0”补齐。此处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3.26 备注：需要时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的解释和说明，其内容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4.5.23 条的相关规定。
- 4.3.27 签字：批准、审核、编制人标识，应为签字或等效标识。

4.4 数据页

- 4.4.1 数据页至少包含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标题、报告编号、页次编号、序号、检验检测项目、限量值、实测值、单项结论、封尾等内容。必备的内容和格式见附录 C.4。

- 4.4.2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标题、报告编号、页次编号与首页内容和格式填写要求相同。
- 4.4.3 序号：用阿拉伯数字顺序表示，不得省略。序号与检验检测项目、标准要求、检验检测结果、单项结论对应。序号的最大值与首页检验检测项目栏中的“共×项”所填的数值一致。
- 4.4.4 检验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要求填写检验项目名称。
- 4.4.5 检验检测方法（必要时填写）：对检验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测时所依据的方法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年代号”的形式表示。如增加检验检测方法列，在同一产品标准中对应一个检验检测项目有多个检验检测方法时，可在此列中标注。
- 4.4.6 限量值：产品依据的标准、技术文件对检验检测项目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技术要求用数值或文字进行表述，无标准、技术文件要求的需用“—”表示。表述方式应与产品依据的标准、技术文件的表述方式一致。凡是需要用数值表述的技术要求，不得用符合性文字表述。
- 4.4.7 实测值：对样品的检验检测项目进行检验检测而得到的结果。表述方式应与产品依据的标准、技术文件的表述方式一致。凡是需要用数值表述的检验结果，不得用符合性文字表述。用文字表述的要简洁、明确。如检测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应给出检出限。
- 4.4.8 单项结论：将检验检测结果与标准要求进行比较后对该检验检测项目做出的判定结论。一般用“合格/符合”、“不合格/不符合”表示。
- 4.4.9 封尾：在检验检测项目最后一栏下面，填写“以下空白”封尾。如果检验检测项目为满页，不需加“以下空白”封尾。
- 4.4.10 对特殊产品，数据页给出的一般格式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参照本规范的基本要求制作特定格式。数据页可以为多页。但仅有一页且内容不满一整页的，应用表格补齐全页。

4.5 附件页

必要时增加附件页，须含有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标题、检验检测报告编号、页次编号等内容，由抽样单、图表、图片、附加说明等相关资料和信息组成。参见样式附录 C.5。

5 报告印制要求

5.1 用纸：

采用规格为 A4 的胶版纸或复印纸等纸张。

5.2 装订：

左侧订书器两点装订。如加装饰封页，可采取其它装订方式。

5.3 字体：

报告中的字体和字号要求见附录 B。

5.4 其它：

委托类检验报告，可以根据检验检测工作需要采用装饰与防伪措施。

6 填写及用章要求

6.1 检验检测结论、备注、附件页中的说明文字首行空二格

6.2 报告附页序号、检验检测项目、数值类标准值、数值类检验结果、单项结论文字居中。其它用文字表述的内容均顶左格填写。

6.3 无信息处以“—”表示，不得空白。

6.4 “检验检测专用章”分别加盖在检验检测结论栏右下方签发日期处和报告文本右边缘1/2处由前至后骑缝处。

7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7.1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产品标准、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抽查方案/细则等有效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样品（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将得出的检验检测结果与规定要求进行比较、并做出合格与否判定后，出具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证明文件。

注：如合同约定无需对检验检测结果合格与否进行判定，可直接给出检验检测数据

7.2 检验类别

根据委托单位不同而区分的种类，分为风险监测类检验和委托类检验。

7.2.1 风险监测类检验

风险监测是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有计划的随机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7.2.2 委托类检验

委托方与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检验检测之外的委托检验行为。包括委托检验、委托抽样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认证检验、仲裁检验。

8 引用和参考资料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湘农办质〔2018〕61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
《湖南农产品质量检测基础规范》(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邹永霞等，2013年12月第一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教程》(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许增德等，2018年3月第一版)

9 附件

- | | |
|----|---------------|
| 1、 | 附录A 检验检测结论用语 |
| 2、 | 附录B 报告中的字号和字体 |
| 3、 | 附录C 检验检测报告示例 |

编写单位： 长沙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编写人员： 易泽夫、贺思学、贾来、陈玲欢、杨博文、吴景、王云昊

附录 A
检验检测结论用语

A.1 对全项检验的风险监测检验（包括仲裁检验、食品复检）样品，检验结论为：

该样品检验结果符合 xxxxxxxx（标准或实施细则的代号或名称）（x 级品）的技术要求，该产品本次（或本批）检验合格。

该样品检验结果中 xxxx（项目名称）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xxxxxx（标准或实施细则的代号或名称）（x 级品）的技术要求，该产品本次（或本批）检验不合格。

A.2 对未进行全项检验的风险监测检验（包括仲裁检验、食品复检）样品，检验结论为：

该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xxxxxxxx（标准或实施细则的代号或名称）（x 级品）的技术要求，该产品本次（或本批）所检项目合格。

该样品所检项目中 xxxx（项目名称）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xxxxxx（标准或实施细则的代号或名称）（x 级品）的技术要求，该产品本次（或本批）检验不合格。

A.3 对全项检验的委托检验样品，检验结论为：

该样品检验结果符合 xxxxxxxx（标准或实施细则的代号或名称）（X 级品）的技术要求，该样品检验合格。本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该样品检验结果中 xxxx（项目名称）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xxxxxx（标准或实施细则的代号或名称）（X 级品）的技术要求，该样品检验不合格。本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A.4 对未进行全项检验的委托检验样品，检验结论分为：

A.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结论为：

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xxxxxxxx（标准或实施细则的代号或名称）的技术要求，该样品所检项目合格。本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A.4.2 所检项目部分合格，结论为：

该样品所检项目中 xxxx（不合格项目名称）的检验结果不符合 xxxxxxxx（标准或实施细则的代号或名称）的技术要求，xxxx（合格项目名称）检验结果符合 xxxxx（标准或实施细则的代号或名称）的技术要求。本结论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A.5 一般委托样品，检验检测结论填写：

本报告对该来样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A.6 仲裁检验:通常依据争议双方的合同或协议中有关产品的质量指标规定或生产该产品时所执行的有效标准进行。其检验结论用语应对所涉及的有关批量产品或货物是否符合质量要求作出明确结论。

A.6.1 由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抽样检验检测可用:该批产品(或货物)经过检验，符合(或不符合)x x x(双方的合同、协议或生产该产品时所执行的有效产品标准)规定，判定为合格(不合格)。

A.6.2 由客户送样的检验检测的:应将开头的表述改为“该(批次)送检样品……”,并在备注栏注明“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附录 B
报告中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1	封面页	第 2 行	检验(检测)报告	60 号黑体加粗
		第 3 行	报告编号	三号仿宋体
		下部	产品名称、受检单位、生产单位、委托单位、检验类别	小三号仿宋体
		倒 1 行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一号黑体加粗
2	说明页	第 1 行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小二号黑体加粗
		第 2 行	注意事项	小二号黑体加粗
		第 3 行以下	具体事项	小三号黑体
		倒 1、2 行	地址、电话、邮政编码、传真	小三号黑体
3	首页	第 1、2 行 第 3 行 中部 倒 1 行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页次 内容 批准、审核、编制	小二号黑体加粗 小四号仿宋体 小四号仿宋体 小四号仿宋体
4	数据页	第 1、2 行 第 3 行 中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检验报告 编号、页次 内容	小二号黑体加粗 小四号仿宋体 小四号仿宋体
5	附件页	第 1、2 行 第 3 行 中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检验(检测)报告 编号、页次 内容	小二号黑体加粗 小四号仿宋体 小四号仿宋体加粗

HNZ242—2019

附录 C 检验检测报告示例

C.1 检验检测报告 封面

机构考核章 CMA 章 CNAS 章（选择项）

检验检测报告

No: 检验报告编号

样（产）品名称:

受（委）检单位:

检验类别: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C.2 检验检测报告 说明页示例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内向检验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7. 未经本单位同意，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性宣传。
- 8 检验项目中注“※”者，为分包检验项目。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名 称)

检验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受(委)检单位名称 /联系信息			
生产单位名称/联系 信息			
检验类别		样品等级、状态	
抽样地点		抽(到)样日期	
样品数量		抽(送)样人员	
抽样基数		原样品编号或 (和)生产日期	
检验检测依据			
所用主要仪器			
检验检测项目	等 共 项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		判定依据	
检验检测结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批准: xxx 审核: xxx 编制: xxx

C. 4 检验检测报告 数据页示例

(检 验 检 测 机 构 名 称)

检验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限量值	实测值	单项结论	检验方法 (必要时)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报告

共 页 第 页

抽样单、图表、图片等相关资料